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	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8	8	5.58	10	69.77%	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8	8	5.58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《盐池县2021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保障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效开展，做到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；做到以激励导向、奖惩并重、公平公正，上下一致；要将每一项工作任务细化、量化、责任化，把任务、目标、措施分解落实到人，做到责任主体明确、工作标准明确、完成时限明确。			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效开展，考核101个单位，参加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的良好及优秀占比95%，做到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；做到以激励导向、奖惩并重、公平公正，上下一致。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、真抓实干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满怀豪情创新业、争先进位大赶超的浓厚氛围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数量	100个	101个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预计制作考核工作印刷考核细则资料	80本	101本	3	3		
			预计制作效能考核获奖加分、创新加分申报材料	18套	18套	3	3		
			预计定制考核奖牌、绶带	150块	140块	3	3		
			预计制作考核荣誉证书	500本	474本	3	3		
	质量指标	考核过程和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参加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的良好及优秀占比	90%	95%	4	4			
	时效指标	完成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时间	2022年12月底以前	2022年6月底以前	4	4			
	成本指标	向自治区、吴忠市申报全县各乡镇、部门获奖和创新材料	20000元	36216元	3	2			
编制考核办法，汇总全县考核细则及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		20000元	5939.5元	3	2				
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乡镇、部门单位（个人）制作奖牌（荣誉证书）印刷费用		30000元	12040元	3	2				
制作表彰绶带及日常业务办公等		10000元	1625元	3	2	工作要求，取消制作绶带			
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无	0	0	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	
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效开展, 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无	0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做到激励各单位提高责任意识	长期	效果显著	20	20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对象满意度	0.95	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<b>总 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6</b>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$ 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$ 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